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湖东路与陶湖路交口东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项目，项目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凤湖东路与陶湖路交口东南角，该项目于2018年8月14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497亩，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项目一期主要建设绿色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各类部品部件，主要建设有绿色建筑钢结构、楼梯、阳台等一体化PC部品部件和装配式钢结构，以及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内容包括：综合生产车间（13条钢结构生产线、2条PC生产自动流水线）、油漆库、综合楼、食堂以及配电房、锅炉房等。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实际需要，已取消综合生产车间2条PC生产自动流水线、开平辅助车间和配套锅炉房建设内容，目前综合生产车间内实际建成为13条钢结构生产线。厂区已建设1栋综合生产车间、综合办公室、食堂、油漆库、调漆库、辅料库、气站。综合生产车间13条钢结构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内容于2021年6月建成后逐步投产，于2022年2月13条钢结构生产线正式进入全部投产状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

	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李康、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李趁心、张月琴、单朋、王岩、梅丽、李康、秦晓梅、卢康、周文丽、徐雷、陈超、汪佳芳、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1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2.6.13-2022.8.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陶健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		

性金属制品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11.1 组织管理措施

- (1) 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 (2) 规范设置车间休息室等辅助用室，规范切割、焊接、抛丸、喷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
- (3)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 (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 (5) 本项目车间卫生等级为3级，应在厂区或车间设集中浴室，需要满足要求：浴室内淋浴器的数量，可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车间卫生特征2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6人，车间卫生特征3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9人。
- (6) 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 (1) 作业岗位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建议单设空压机房进行建筑隔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II级(中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针对企业特点，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 (2) 根据粉尘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并设置粉尘危害及防护标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行。

- (3) 根据2#钢结构生产线埋弧焊锰及其化合物的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级(轻度危害作业)：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警告及防护标识，强化劳动者的安全操作及职业卫生培训，采取定期作业场所监测、职业健康监护等行动。

Ⅱ级（中度危害作业）：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应及时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限期完成整改措施。劳动者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使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达到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建议车间产高温作业岗位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车间内设员工休息室，在休息室内设空调装置；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不同等级的高温作业进行不同的卫生学监督和管理。分级越高，发生热相关疾病的危险度越高。

1）轻度危害作业（Ⅰ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防护措施，保持劳动者的热平衡。

2）中度危害作业（Ⅱ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降低劳动者热应激反应及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

3）重度危害作业（Ⅲ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调进行热应激监测，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进一步降低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

4）极重度危害作业（Ⅳ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极有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严重的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严格进行热应激监测和热损伤防护措施，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严格限制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时间比率。

（5）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加强车间气保焊作业区通风换气，建议增设屋顶气楼、屋顶风机加强全室通风换气；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6）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8. 2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